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5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

鉴于原254名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经过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54名变更为24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2.2万股变更为557.1 万股。监事会对上述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

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除洪革女士外无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亦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30日